



■原告:刘贵天、刘小妹

■被告:张大福

■案件经过:张、刘两家为张小福和刘小妹订了娃娃亲。但八年后两个孩子长大了,刘家却不同意这门亲事。张家私自办了婚礼。刘小妹的父亲将张大福告上法庭。

(人物均为化名)

民国真实版“娜拉出走”

女学生想摆脱“娃娃亲”,多次上诉被驳回

案件起因

女学生因一桩娃娃亲而“被结婚”

此案要从光绪30年(1904年)说起,此时的南汇县流行给小孩定“娃娃亲”,受此影响,居住在南汇县二团镇的农民刘贵天也开始为9岁的女儿刘小妹相亲,通过亲戚陈金生、陈木桃父子做媒,刘小妹说给了同镇一户姓张的人家,张家兄弟三人,老大张大福、老二张二福、老三张小福,刘小妹就说给了当时年仅7岁的老三张小福。

要说两家也是老亲家,刘小妹的一个堂姐就嫁给了张家老二张二福,加上老三这门亲事,那就是亲上加亲。

一眨眼8年过去了,当年的刘小妹如今已出落得亭亭玉立,并且是个在学堂上学的女学生。张家见两个孩子长大,老大张大福便在1912年8月,请媒人陈木桃到刘贵天家提亲,但被刘贵天推辞。

后来张大福又好几次到刘家提亲,但都被刘贵天以各种理由拖

延推迟。

1913年旧历5月19日这天早上,18岁的刘小妹和几个姐妹一起到田里去摘棉花,遇到堂姐张刘氏(即张家老二张二福的妻子),堂姐就邀刘小妹去她家玩。

张大福见刘小妹上门来了,就想瞒着刘贵天把弟弟的婚事办了,于是他赶快选了个日子,在旧历5月21日这天,邀请亲朋好友把弟弟张小福和刘小妹的婚事办了。

第二天,张大福才让弟弟张小福和媒人陈木桃一起来到刘贵天家,告诉他已经结婚的事,并向其负荆请罪。刘贵天得知女儿“被结婚”,无法释怀,于是就以抢婚为由提起诉讼。两家开始对簿公堂。

女学生父亲否认婚约,希望恢复女儿自由身

在南汇县署,刘贵天根本不认这门亲事,说当初自己是和张家议过婚,但只是出具了女儿的草八字,并没有立正式婚约,按照习俗,议婚都要先将女方的草八字送到

男方家听其占卜,然后再议定聘礼,交出八字正帖,这样才算婚约成立。但他和张家并没有订立过正式婚约。

另外,女儿刘小妹也并不是被张刘氏邀请去张家的,而是直接被张家抢回去的。当时女儿和其他几个女孩在田里摘棉花,一群人就过来了把自己的女儿抢走了。女儿被抢后,他们逼她和张小福成亲,女儿宁死不从,他们就把她关到亲戚家一间小房子里,直到一个多月后,在这年闰五月的5月27日,刘小妹才逃回家。

刘贵天认为,女儿刘小妹与张小福既无婚约,又不愿意嫁给他,按照当时的法律,重视当事人的意思,没有成婚者,不能强制,即使已成婚者,如果合乎离婚条件,也允许其离婚。现在刘小妹不愿意嫁,并且还受到男方家的强抢与幽禁,“可谓受重大之侮辱矣”,按法律规定,夫妇中的一方,受到另一方“不堪之虐待与重大侮辱者”,也是离婚条件的一种,因此不能判女儿和张小福在一起。



点评

张镭博士
南京师范大学
法学院副教授

这是一起很有意思的案件,可以透视民国初期中国的婚姻现象与矛盾。

这一时期的法律规定,订婚的成效要么有婚书,也就是媒妁通婚书写的书面婚约;要么有聘礼的存在。二者择其一即可表明订婚的合法性。(上字第215号)同时规定,订婚当事人彼此有义断情绝的前提,可以解除婚约。(上字第922号)退婚需要订婚双方具备合意,才可以成立。(上字第1173号)如果订婚契约合法成立以后,一方当事人无故反悔,导致双方不能结婚,应当负赔偿的责任。(上字第380号)从以上规定来看,民国初期在订婚问题上的规定基本上是沿袭了传统中国婚姻的规定,符合传统社会的婚姻风俗习惯。

本案中,案件围绕两家究竟是否为子女订立婚约发生了纠纷。一审法院认为,刘贵天与张大福两人为刘小妹与张小福所订立的婚姻具备了法律的效力,不可以随意反悔退婚。在二审过程中,张家和媒人陈木桃提出的关键证据就是3个帖子,即庚帖、礼帖和名帖。传统中国婚俗中,把写有男女双方姓名、籍贯、生辰八字及祖宗三代姓名的红色柬帖称为“庚帖”。“庚”即年庚的意思,男女双方庚帖互换以表示向其求婚或订婚。礼帖一般是男方向女方家提供的彩礼的礼单。交换名帖是传统婚姻中一个重要的部分,对于确认双方的婚姻关系具有重要的作用。

有了这样三个证据,二审法院就确认了双方订婚的法定要件,支持了一审判决。不过,二审法院认为,这起案件一方面确认了婚约的合法性;也确认刘小妹在张小福家住了一个多月才离开,从而证明刘小妹和张小福两人婚姻关系的成立。如果刘小妹不愿意继续和张小福在一起,不能指认婚约无效,应当提起离婚诉讼。二审法院的判决反映了民国初期对婚姻关系成立仍然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基本的合法性要件,具有相当的传统性。同时也能反映出民国初期妇女离婚权利的提,这又体现出近代法律精神对民国初期司法实践的影响。

本期撰文
江苏省档案馆 蒋晓武 盖诚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章润
现代快报记者 戎丹妍



话剧《娜拉》剧照
出走的娜拉

女性解放一直是近现代文学作品探讨的重要话题,其中以19世纪70年代挪威作家易卜生的《玩偶之家》为代表,该剧本被称为“妇女解放运动的宣言书”。剧中讲述了女主人公娜拉最初是满足地生活在所谓幸福的家庭里,但后来她发现:自己只是丈夫的傀儡。于是最后娜拉离家出走了。

“娜拉”此后成为妇女解放的代表人物。但是,有关“娜拉出走之后会怎样”很少有人探讨。

直到1923年,鲁迅在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演讲时,发出了这个旷世质问:“娜拉走后怎样?”鲁迅认为,如果口袋里没有钱,没有经济大权,则妇女出走以后也不外两种结局:一是回来,一是饿死。只有妇女真正掌握了经济大权,参与了社会生活,才有可能真正获得“解放”和“自由”。

鲁迅发出“娜拉走后怎样”的议论以后,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于是两年后,他发表了小说《伤逝》,小说描述了涓生与子君出走之后的结果“怎样”。鲁迅再次提及并探讨他的这一观点,并期望当时的大众尤其是女性同胞能够引以为戒。

案件审理

一审判决: 男方提供的婚约有效,女方应在3年内履行婚约

对于刘贵天的控诉,南汇县署并没采纳,因为根据张家提供的证据表明,在当年两家订立“娃娃亲”时,双方其实是出具过正式庚帖的,并且张家还出了90元银洋作为茶礼聘金,两者都有字据作证。

另外,张大福表示,旧历5月19日这天,张家根本没有请人去抢刘小妹,是刘小妹在弟媳张刘氏的邀请下才来的。到家后也没幽禁她,是她愿意和弟弟张小福完婚的。

倒是刘贵天看到弟弟和媒人上门负荆请罪后,兴师动众,非要以抢婚为由诬告,想要悔婚。并且在一个月多月后,即闰五月的5月27日,刘贵天叫自己的义子宋家奎到张家抢夺刘小妹,在抢夺过程中,还将张母张姚氏推倒跌伤,这些在警局都有记录在案的。刘贵天还因此被拘押了一段时间。

因为张大福有明确的人证物证,即当年两家签订的正式婚约,以及媒人陈木桃供认两家定婚的供词,因此南汇县署最后判定两家婚约成立,刘家须在3年内履行婚约。不过张家在办婚礼时没经过亲家同意,也属有错,因此男方要在5天内到女方家负荆请罪。

二审判决: 女方幼时确实许配给男方,是因想上学而悔婚

刘贵天父女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高等法院上诉。刘贵天一再表示当年两家并没有签订正式婚约。刘小妹也在法庭坚称,5月19日确实是被张家一群人抢去的,到了张家后,他们硬要她成亲,她因父亲一直没答应这桩亲事,不愿意结婚,张家强逼不成,就将她藏到亲戚家,直到闰五月的5月27日,她才乘人不备逃到父亲家。

为了调查案件真相,江苏高等法院派人到南汇县二团镇重新调查,在一份调查书中,记载了这样一段“真相”:调查员通过当地邻居得知,刘贵天之女刘小妹确实在幼时许给张小福为妻,在1913年5月19日这天,刘小妹的堂姐张刘氏以婆婆有病为借口,把刘小妹诱骗到了张家。张小福的母亲见刘小妹来了,就劝令刘小妹与张小福成婚,刘小妹年幼无知,也没拒绝,随即成婚。留住了30多天,一直相安无事。只是刘小妹“惑于相熟女学生之言,羡慕自由”,想去上海上学,于是就从张家逃到亲戚家,刘贵天获悉后,旋即寻获回家。后来经向来健讼的钟秀卿从中播弄,挑唆成讼。

据此,二审判决认定刘小妹与张小福的婚约成立,并且两人已经成婚一个月有余,假使夫妻有何不洽,也只能以离婚之主张上诉,而不能以抢婚理由主张从前婚约无效,因此刘氏父女的上诉被驳回。

大理院回应: 不管官方或私下,只要有婚帖和礼帖,婚约都有效



庭审记录

对此结果,刘氏父女更加不服,一审判决还判3年内履行婚约,这次居然直接认为两人已经成婚,为此他们又上诉到了大理院。

但大理院连审都没审,直接写了一份驳回的“意见书”,书上提到:根据当时法律,订婚的形式要件有二:一,婚帖,只要有媒妁通报写立,无论报官有案或私下约定,都认为有效;二,曾受聘财。这两个要件,只要具备其中一项,就发生订婚的效力。本案刘小妹与张小福订婚,既有庚帖礼帖可证明,又有媒人陈木桃证明属实,因此根据法律规定,其婚约是有效的。而一审和二审判决内容虽然不同,其实都是一个意思,即认为两家婚约是有效的。

因此,大理院将刘氏父女的上诉再一次地驳回了。